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2 月 7 日

總目 82－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屋宇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2 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2 個政府屋宇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現時，屋宇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層面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架構，靈活程度不足以讓部門能夠卓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調配高級管理層的人力資源，以加強監管現存樓宇的管制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樓宇部職銜分別為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的 2 個政府屋宇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開放予屋宇署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出任的單專業職位，轉為開放予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的雙專業職位。我們亦建議由 2 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取代上述 2 個政府屋宇測量師職位。

理由

屋宇署現行的運作架構

3. 屋宇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亦為建築事務監督，負責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所有私人樓宇及建築工程均符合法定的安全和衛生標準，屬下設有 1 名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5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職銜為助理署長)。屋宇署的核心服務由署內兩個專業職系(即屋宇測量師職系與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提供。

4. 在運作上，屋宇署分為 5 個分部，各由 1 名助理署長掌管。這 5 個助理署長職位中，4 個由職級屬政府屋宇測量師的人員擔任，另 1 個則由職級屬政府結構工程師的人員擔任。每個分部均設有分組，數目由 2 個至 6 個不等，各由屬屋宇測量師職系或結構工程師職系的總專業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執掌。這 5 個分部的職責臚列如下－

- (a) 拓展(1)部 — 主要由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組成，負責確保所有私營建築發展項目均遵從《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的規定，以及確保一般建築設計和建造工程符合既定標準。
- (b) 拓展(2)部 — 主要由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組成，負責處理新建築工程建議中的各項結構工程事宜。
- (c) 樓宇(1)部 — 設有 3 個地區分組，負責規管違例建築工程和確保現存樓宇安全的職務；另設有 1 個專責事務組(負責處理簷篷和樓宇巡查等事宜)、1 個功能組(斜坡安全組)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
- (d) 樓宇(2)部 — 設有 3 個地區分組，負責處理與規管違例建築工程和確保現存樓宇安全有關的職務；另設有 1 個專責事務組(負責處理違例天台搭建物和正在施工的違例工程等事宜)及 1 個功能組(防火規格組)。
- (e) 支援部 — 設有 2 個分組，分別是技術支援組和法律組。技術支援組負責為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包括自動化及資訊科技、註冊制度、培訓及發展、緊急服務、公司服務、顧問研究和合約管理。法律組則負責處理與樓宇發展和樓宇管制有關的訴訟和立法事宜。

附件1 5. 屋宇署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5 個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說明則載於
附件2 附件 2(a)至附件 2(e)。

檢討開放助理署長職位

附件3 6. 在前管理參議署在 1998 年進行組織及管理研究後，屋宇署在 2000 年 7 月開始實施現時的架構組織。上述研究的建議之一，是首先把助理署長職級的專業職位開放予屋宇測量師與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讓屋宇署可更靈活運用人力資源。當時屋宇署認為，在 2000 年進行重組時同時實施這項建議未必切實可行，所以暫時擱置此事(架構重組詳情載於附件 3)。管理層決定在全面實施架構重組計劃的一年後，檢討開放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

7. 2003 年 9 月，屋宇署署長決定重新研究此事，並委派屋宇署副署長出任有關研究的檢討小組主席，目的是按個別職位所需的專業知識、才能、特定技術專長和工作要求，以及部門的運作需要、工作成效和效率，審核現有 5 個助理署長職位中，是否有職位可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檢討小組成員包括助理署長／拓展(2)(結構工程師職系的職系主管)、助理署長／支援(屋宇測量師職系的職系主管)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部門員工及各員工協會亦獲邀提供資料和發表意見，以供檢討小組考慮。

8. 檢討小組進行有關研究時，逐一審核和分析 5 個助理署長職位的「職位才能要求」，以及結構工程師職系與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執行個別助理署長職位的職務和職責所需的「職系才能」。2004 年 5 月，屋宇署公布檢討小組的研究結果，並進行員工諮詢。在一個月的諮詢期內，部門共接獲 5 份意見書，其中 2 份是由員工提交，3 份則由 3 個員工協會提交。部門管理層在 2004 年 7 月分別與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和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代表會面，讓他們進一步闡述或補充其意見書的內容。

9. 部門管理層在隨後的審議時，曾仔細研究每份意見書的內容，包括就檢討小組報告的一些說明及結果所提出的批評和質疑。一般來說，員工大致上不反對把助理署長／拓展(1)和助理署長／拓展(2)這兩個職位維持為單專業職位，也不反對分別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及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這兩個職位。然而，對於是否應把其餘 3 個助理署長職位(即助理署長／樓宇(1)、助理署長／樓宇(2)及助理署長／支援)轉為雙專業職位，員工則意見分歧。

10. 2004 年 11 月，屋宇署署長確立了對此事的立場。根據檢討小組就 5 個助理署長職位的職位才能要求，以及屋宇測量師和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的職系才能所作的分析，屋宇署署長接納獲各方一致同意的兩項建議(即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兩個職位均應維持為單專業職位，並分別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和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並就其餘 3 個助理署長職位有以下的看法－

- (a) 助理署長／樓宇(1)這個職位應轉為雙專業職位，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
 - (i) 這個職位的主要職務，是監督和監察違例建築工程的管制工作，並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現存樓宇的安全和衛生。助理署長／樓宇(1)一職的職位才能要求大部分屬行政及管理性質，出任人員若具備基本的樓宇專業知識，應足以執行職務。
 - (ii) 自屋宇署在 2000 年重組架構後，由基層專業至總專業主任職級的結構工程師與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均有負責管制違例建築工程和現存樓宇安全的工作。
- (b) 助理署長／樓宇(2)這個職位應轉為雙專業職位，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
 - (i) 這個職位的主要職務，是監督和監察違例建築工程的管制工作，並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現存樓宇的安全和衛生。助理署長／樓宇(2)一職的職位才能要求大部分屬行政及管理性質，出任人員若具備基本的樓宇專業知識，應足以執行職務。
 - (ii) 助理署長／樓宇(2)亦須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根據防火工程方法，審議樓宇的防火安全設計。屋宇測量師職系有意見認為，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因此不應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這個職位。經研究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和職能、所涉及的工作性質、委員會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等因素，我們認為並無有力和令人信服的理由，須把委員會主席局限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相反，無論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均應有能力勝任。因此，就防火

安全委員會主席職位來說，不應成為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構成影響的因素。

- (c) 助理署長／支援一職應繼續維持為單專業職位，並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有關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一事，應在 3 年後再行檢討。
- (i) 由於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在應用與樓宇一般設計及規劃標準有關的法例方面，沒有充足的實際經驗和接觸機會，因此未能具備全面的能力，執行助理署長／支援現時在立法和訴訟範疇上的職務。
- (ii) 從人力資源管理角度來看，部門宜給予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機會，讓他們汲取有關樓宇法例、訴訟和立法工作方面的實際經驗，好讓他們提升在這些範疇的職系才能。

獨立顧問研究

11. 在屋宇署署長的建議公布後，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和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均要求約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以表達他們不同意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認為，所有現有的政府屋宇測量師職位均應繼續維持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擔任。另一方面，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則支持把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這兩個職位改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但認為助理署長／支援職位亦應予以開放。這兩個專業人員協會均採取強硬的立場，因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屋宇署管理層均認為有需要由獨立的第三者顧問來仔細研究兩個員工協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助部門管理層就員工協會所提意見的正確性作出決定。為此，效率促進組應邀給予協助，並於 2005 年 6 月委聘顧問進行獨立研究，審慎研究開放上述 3 個助理署長職位一事，以及員工協會所表達的意見。獨立顧問研究在 2005 年 8 月完成。

12. 顧問研究結果確認了屋宇署署長早前所提的建議，並確定屋宇測量師與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均具備執行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職務所需的才能、專業資格及經驗，因此這兩個職位可立即開放予屋宇署的兩個專業職系。此外，顧問也確定了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擔任，而且就這個主席職位來說，不應成為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構成影響的因素。

13. 此外，顧問建議，擔任兩個助理署長／樓宇職位的人員必須具備樓宇和建築的專業資格，以及不少於 15 年的業界專業工作經驗，包括在屋宇署工作 10 年的經驗，如擁有 2 年屋宇署樓宇部有關工作經驗，則更為理想。就助理署長／支援職位而言，顧問認為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暫時或未具備處理立法及訴訟事宜所需的經驗。不過，由於屋宇署近期已調派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到支援部處理立法及訴訟的工作，假以時日，他們應可汲取所需經驗。因此，助理署長／支援職位是否開放一事，可於 3 年後再予考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已存備 2004 年檢討小組報告及 2005 年顧問研究報告，供各委員索閱。

14. 在顧問研究報告公布後，屋宇署管理層曾接獲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的一封來函，以及由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發出的多封電郵，表示反對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屋宇署管理層曾與部門內總屋宇測量師和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屋宇署管理層亦舉行了簡報會，由顧問公司分別向屋宇測量師和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解釋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讓他們清楚了解有關結果的理據和曾考慮的事項。出席簡報會的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仍然反對報告，亦不同意研究報告結果。另一方面，出席簡報會的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則支持有關結果。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亦曾致函屋宇署署長，表示他們全力支持有關結果。

15. 屋宇署員工及各員工協會就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助理署長／樓宇(2)、助理署長／支援職位所提的意見(包括顧問研究報告發表後所收到的意見)，以及部門管理層所作的解釋及回應載於附件 4。

附件4

建議

16. 鑑於組織及管理研究(1998 年)、檢討小組(2004 年)和顧問研究(2005 年)的結果一致，而且當局已審慎考慮員工協會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我們建議把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開放為雙專業職位。我們充分理解員工的意見和關注，然而我們還是認為，根據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本身的才能要求，以及屋宇測量師與結構工程師職系的才能，有關職位應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如實施上述建議，一方面會改變目前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只能在兩個樓宇部負責管制及執行職責直至總專業主任職級的情況，另一方面亦可為表現出色和能幹的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提供公平競爭

的機會，讓該職系人員能與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共同競爭以擢升至高級首長級人員，而最重要的是，屋宇署可藉此擴大網羅人才的範圍，從中選拔能幹優秀的員工出任高級首長級人員的職位。

17. 我們認為助理署長／支援的職位應暫時維持為單專業職位，而該職位的開放問題會於 3 年後再作檢討。

18. 屋宇署的新組織圖載於附件 1，內載把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兩個助理署長職位除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外，其職責說明則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件 2(a)及附件 2(b)。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經考慮樓宇部 2 個助理署長職位在應付未來挑戰方面所需具備的管理技巧、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把 2 個助理署長職位由單專業職位改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是唯一可行的方案，以確保屋宇署能最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由於顧問研究報告建議這 2 個職位的出任人員須具備在屋宇署工作 10 年的經驗，因此這 2 個職位不宜開放予在其他部門工作的其他專業界別人士及相類職系的人員。

對財政的影響

20. 把現有的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常額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因此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影響。

編制上的變動

21. 現時的建議不會導致屋宇署的編制有任何改變。現把屋宇署過去兩年的編制情況表列如下，以供各委員參考－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5年 11月1日)#	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3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30#	30	30	30
B	321	321	328	333
C	504	505	517	524
總計	855	856	875	887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尚有 1 個懸空的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 25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與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亦獲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上述建議，即把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以及助理署長／支援的職位暫時維持為單專業職位，以待 3 年後才就開放該職位再作檢討，並無異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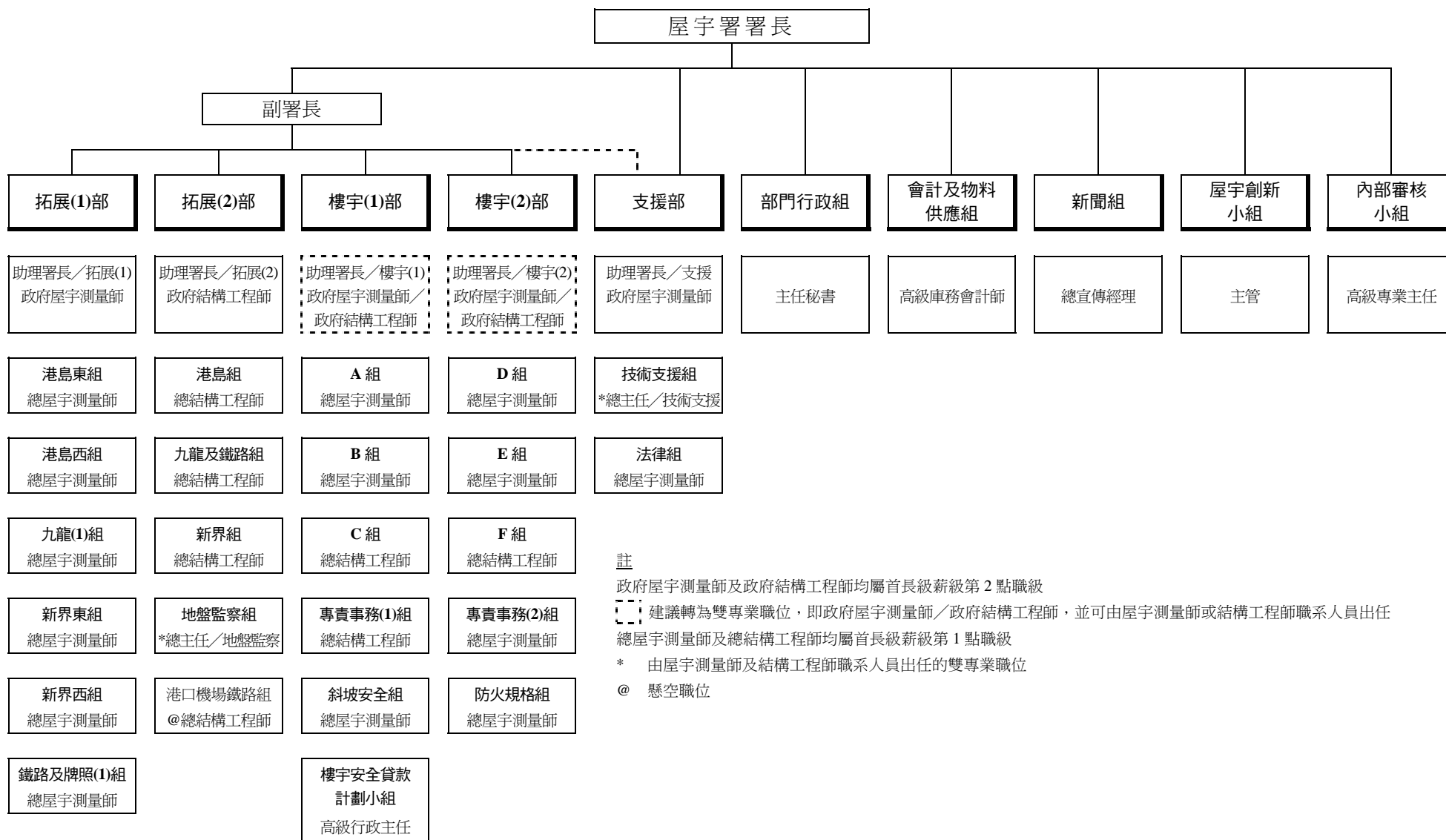
23.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有關職位人員須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支持把上述兩個助理署長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 年 11 月

屋宇署現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 日)及新訂組織圖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現行和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屋宇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樓宇(1)部的核心功能擔任管理工作，包括向組別主管給予督導及指引，以管理 3 個地區分組、1 個專責事務組、斜坡安全組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監察工作進度及工作表現目標，檢討執法行動，回應問題個案及投訴，主持分部會議以討論和解決事情，以及作出重要的行動決策；
 2. 就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與助理署長／樓宇(2)共同檢討和制定政策及策略；
 3. 處理由立法會、區議會、申訴專員公署、傳媒、各政府部門等提出的事項，包括審查回覆、代表屋宇署在有關會議上講解政策和提交個案，以及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聯手工作；
 4. 擔任分部的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並透過上情下達及下情上達的方法作為管理層與員工間溝通的橋樑；
 5. 參與高層首長級人員會議及部門的管理工作，包括匯報分部工作和參與部門的決策事宜；以及
 6. 聯絡專業團體和參與委員會工作，例如輪流出席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 [] 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這個職位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現行和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屋宇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樓宇(2)部的核心功能擔任管理工作，包括向組別主管給予監督及指引，以管理 3 個地區分組和 1 個專責事務組，監察工作進度及工作表現目標，檢討執法行動，回應問題個案及投訴，主持分部會議以討論和解決事情，以及作出重要的行動決策；
 2. 管理防火規格組，包括制定防火安全標準以便對現存樓宇採取執法行動，並就 1987 年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訂明商業處所、舊式綜合用途及住宅用途樓宇改善防火設施；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的主席，包括主持會議、決定所須討論的主要事項及問題要點，以及審查和批核新發展項目提交的防火安全建議；
 3. 檢討主要的政策、程序及立法措施，以便對違例建築工程及防火安全問題實施有效的管制；就違例建築工程、防火安全及其他在行動中所引致的事宜擬備行動政策及策略；監察顧問研究；
 4. 處理由立法會、區議會、申訴專員公署、傳媒、各政府部門等提出的事項，包括審查回覆、代表屋宇署在有關會議上講解政策和提交個案，以及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聯手工作；
 5. 擔任分部的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並透過上情下達及下情上達的方法作為管理層與員工間溝通的橋樑，以及擔任測量主任(屋宇)職系的管理工作；以及
 6. 參與高層首長級人員會議及部門的管理工作，包括匯報分部工作和參與部門的決策事宜。
- [] 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這個職位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
-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屋宇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管理支援部的工作，包括檢討建築物法例和提出立法建議，檢討設計及規劃、衛生和消防安全技術標準和督導有關工作，就檢控及紀律處分個案作出指示，以及就針對建築事務監督所作決定及其他訴訟事宜上訴個案而採取的行動；
2. 管理各下述事宜的推行工作，包括資訊科技發展、圖則檢索系統、部門在達致目標及宗旨方面的工作表現、員工的專業培訓及發展、緊急輪班制度、合約和顧問協議的管理，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制度；
3. 參與高層首長級人員會議及部門的管理工作，包括匯報分部工作和參與部門的決策事宜；
4. 處理由立法會、區議會、申訴專員公署、傳媒、各政府部門等提出的事項，包括審查回覆、代表屋宇署在有關會議上講解政策和提交個案，以及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聯手工作；
5. 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擔任屋宇署電腦化計劃委員會、屋宇署服務標準委員會、中層管理人員會議(屋宇測量師職系)、顧問／承建商評核小組、承建商表現報告檢討委員會、顧問檢討委員會、建築物消防安全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以及
6. 擔任職系主管，管理屋宇測量師職系的所有人員。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屋宇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各發展組別(這些組別負責執行《建築物條例》以規管全港私營發展項目);就新建築發展項目的個別個案提供意見、指引和作出決定;擔任建築小組委員會 I 及 II 和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審議關於審批私營發展計劃的事宜;
2. 管理牌照小組(該小組負責就申領牌照的處所是否適合獲發牌照,向發牌當局提供意見);就政策事宜作出決定;就與發牌事宜有關的重要議題提供意見;
3. 檢討《建築物規例》、政策、程序、員工指引,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的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以確保規管私營建築發展的工作既具成效又富效率;
4. 管理顧問研究和檢討,例如檢討排水規定的顧問研究、檢討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和為長者而設的裝置的顧問研究、有關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的顧問研究、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工作小組,以及重整圖則審批制度等;
5. 回應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和個別市民的查詢;就與拓展部工作有關的事宜,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其他政府部門/局提供意見,包括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6. 在有需要時,就一般事務向屋宇署署長和副署長提供意見和輔助。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2)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屋宇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高層首長級人員會議、員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其他特別會議及討論會上提出意見，藉以輔助屋宇署署長和副署長制定樓宇管制及屋宇署管理的政策和策略；
2. 管理拓展(2)部，確保該分部以最高效率執行職務；
3. 檢討有關的政策、程序和技術標準，有效地管制結構設計、物料和建造方面的工作，確保建造工程安全進行；
4. 回應查詢和投訴，並就與樓宇管制和地盤安全有關的結構工程政策事宜進行聯絡和諮詢；
5. 擔任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和屋宇署結構工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的會議；按照屋宇署署長的指示出席其他委員會會議；以及
6. 擔任職系主管，管理結構工程師職系和技術主任(結構)職系的所有人員。

2000 年屋宇署的架構重組工作

屋宇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在 1993 年部門成立時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並在 1995 年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署開設 1 個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時作出修訂[見 EC(95-96)63 號文件]。

2. 2000 年 7 月，屋宇署根據 1998 年的組織及管理研究提出的建議，開始實施現時的架構組織。組織及管理研究是因應外間對改善屋宇署的運作效率和善用署內資源的要求不斷增加而進行的，目的是解決日益嚴重的違例建築工程及現存樓宇管理欠善等問題。

3. 有關的架構重組重新劃分了屋宇署監管現存樓宇的工作，使該署更加以服務顧客為先，以運作過程更加順暢為本。該署以試驗性質加派人手處理現存樓宇急速損壞的問題。這些問題如未加遏止，便會對人命財產構成威脅。屋宇署負責審批新建樓宇計劃的兩個分部，已由原來的「拓展部」和「結構工程部」，分別重新命名為「拓展(1)部」和「拓展(2)部」。至於負責監管現存樓宇管制工作的兩個分部，則由原來的「專業事務部」和「管制及執行部」，分別改稱為「樓宇(1)部」和「樓宇(2)部」。原來的「法律及管理部」則重新定名為「支援部」，以反映該部在技術及管制方面的職能。

4. 各有關分部的名稱改變後，在 30 個首長級職位中，有 16 個職位的職銜和職責範圍維持不變，而有 6 個職位的職銜則經重新定名，詳情如下－

- (a) 助理署長／拓展改為助理署長／拓展(1)；
- (b) 助理署長／結構工程改為助理署長／拓展(2)；
- (c)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改為助理署長／樓宇(1)；
- (d) 助理署長／管制及執行改為助理署長／樓宇(2)；
- (e) 助理署長／法律及管理改為助理署長／支援；以及
- (f) 總主任／管理改為總主任／技術支援。

附錄

透過重訂工作先後次序和重新安排職務，屋宇署把拓展部、結構工程部、專業事務部和管制及執行部的 5 個總屋宇測量師和 3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的職務重新調配，由負責特定的專責職務例如管制危樓、管制違例建築工程、執行修葺令及違例建築工程清拆令等，改為負責兩個樓宇部內所有不同層面的樓宇管制工作，包括管制按地區劃分的危樓及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工程。這些總屋宇測量師和總結構工程師職位在重組後的職銜詳情，載於附錄(a)至(f)。架構重組後，屋宇署得以精簡工序，以處理現存樓宇方面日增的工作量，並進一步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5. 進行上述架構重組工作時，屋宇署無需開設或刪除首長級職位，亦無需重訂首長級職位的職級。有關重組只涉及在內部重新安排職務；這些工作並沒有為政府帶來額外的開支。

6. 在 2001 年 6 月 4 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屋宇署建議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行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告知該事務委員會屋宇署的架構重組安排。當局因應當時開設職位的嚴謹措施和整體經濟情況作進一步檢討後，擱置了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然而，鑑於重組架構的實際效用，屋宇署從那時開始已按經修訂的架構運作。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A 及總屋宇測量師／B
職責說明

職級：總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樓宇(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因應市民就危樓及違例建築工程作出的舉報，管理轄下組別處理舉報的工作；
2. 督導下述特別行動－
 - (a)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特別行動，以拆除外牆違例建築工程和維修破損的樓宇外牆／排水渠；
 - (b)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以全面維修和拆除目標樓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 (c) 按計劃勘測廣告招牌的工作和加快清拆危險／遭棄置招牌的行動；以及
 - (d)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行動，以維修破損的排水渠和清理環境衛生黑點；
3. 就有關封閉／拆卸／勘測危樓的事宜與複雜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指示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執法行動或業主未有採取行動的個案；
4. 審批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遵從命令而提交的勘測報告批核申請及補救工程建議；
5. 代表屋宇署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就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區議會、傳媒等轉介的個案作出回應；以及

6. 不時檢討現行的樓宇部手冊內屬於總專業主任政策範疇的工作程序／指令，並執行助理署長／樓宇所指派的各項專責職務。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C
職責說明

職級：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樓宇(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因應市民就危樓及違例建築工程作出的舉報，管理轄下組別處理舉報的工作；
2. 督導下述特別行動－
 - (a)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特別行動，以拆除外牆違例建築工程和維修破損的樓宇外牆／排水渠；
 - (b)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以全面維修和拆除目標樓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 (c) 按計劃勘測廣告招牌的工作和加快清拆危險／遭棄置招牌的行動；以及
 - (d)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行動，以維修破損的排水渠和清理環境衛生黑點；
3. 就有關封閉／拆卸／勘測危樓的事宜與複雜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指示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執法行動或業主未有採取行動的個案；
4. 審批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遵從命令而提交的勘測報告批核申請及補救工程建議；
5. 代表屋宇署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就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區議會、傳媒等轉介的個案作出回應；以及

6. 不時檢討現行的樓宇部手冊內屬於總專業主任政策範疇的工作程序／指令，並執行助理署長／樓宇所指派的各項專責職務。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D 及總屋宇測量師／E
職責說明

職級：總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樓宇(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因應市民就危樓及違例建築工程作出的舉報，管理轄下組別處理舉報的工作；
2. 督導下述特別行動－
 - (a)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特別行動，以拆除外牆違例建築工程和維修破損的樓宇外牆／排水渠；
 - (b)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以全面維修和拆除目標樓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 (c) 按計劃勘測廣告招牌的工作和加快清拆危險／遭棄置招牌的行動；以及
 - (d)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行動，以維修破損的排水渠和清理環境衛生黑點；
3. 就有關封閉／拆卸／勘測危樓的事宜與複雜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指示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執法行動或業主未有採取行動的個案；
4. 審批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遵從命令而提交的勘測報告批核申請及補救工程建議；
5. 代表屋宇署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就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區議會、傳媒等轉介的個案作出回應；以及

6. 不時檢討現行的樓宇部手冊內屬於總專業主任政策範疇的工作程序／指令，並執行助理署長／樓宇所指派的各項專責職務。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F
職責說明

職級：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樓宇(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因應市民就危樓及違例建築工程作出的舉報，管理轄下組別處理舉報的工作；
2. 督導下述特別行動－
 - (a)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特別行動，以拆除外牆違例建築工程和維修破損的樓宇外牆／排水渠；
 - (b)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以全面維修和拆除目標樓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 (c) 按計劃勘測廣告招牌的工作和加快清拆危險／遭棄置招牌的行動；以及
 - (d)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行動，以維修破損的排水渠和清理環境衛生黑點；
3. 就有關封閉／拆卸／勘測危樓的事宜與複雜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指示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執法行動或業主未有採取行動的個案；
4. 審批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遵從命令而提交的勘測報告批核申請及補救工程建議；
5. 代表屋宇署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就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區議會、傳媒等轉介的個案作出回應；以及

6. 不時檢討現行的樓宇部手冊內屬於總專業主任政策範疇的工作程序／指令，並執行助理署長／樓宇所指派的各項專責職務。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專責事務(1)
職責說明

職級：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樓宇(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專責事務隊，管制正在施工的違例建築工程和處理這類投訴；
2. 督導下述行動－
 - (a) 清理根據第 24 條發出命令的積壓個案；
 - (b) 為核准平板簷篷進行的結構勘測；
 - (c) 拆除與簷篷相關的違例建築物及違例伸建物；以及
 - (d) 擬訂和監督就懸臂式平板露台進行的兩項顧問研究，其中一項是有關安全問題，另一項則有關豎設有懸臂式平板露台的樓宇數目統計；
3. 就有關封閉／拆卸／勘測危樓的事宜與複雜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指示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執法行動或業主未有採取行動的個案；
4. 審批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遵從命令而提交的勘測報告批核申請及補救工程建議；
5. 監管為樓宇部各組別提供服務的外判顧問公司；以及
6. 不時檢討現行的樓宇部手冊內屬於總專業主任政策範疇的工作程序／指令，並執行助理署長／樓宇所指派的各項專責職務。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專責事務(2)
職責說明

職級：總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樓宇(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專責事務隊，管制正在施工的違例建築工程和處理這類投訴；
2. 督導下述行動－
 - (a) 清拆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建築物；
 - (b) 清理根據第 24 條發出命令的積壓個案；
 - (c) 執行地下渠管修葺令；以及
 - (d) 執行路路通行動計劃，以糾正違例改動和商業樓宇內殘疾人士設施誤用事宜；
3. 就有關封閉／拆卸／勘測危樓的事宜與複雜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指示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執法行動或業主未有採取行動的個案；
4. 審批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遵從命令而提交的勘測報告批核申請及補救工程建議；
5. 監管為樓宇部各組別提供服務的外判顧問公司；以及
6. 不時檢討現行的樓宇部手冊內屬於總專業主任政策範疇的工作程序／指令，並執行助理署長／樓宇所指派的各項專責職務。

員工協會／個別員工就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
助理署長／樓宇(2)及助理署長／支援職位
所提意見及部門管理層解釋／回應的撮要

1.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署長／樓宇(1)所處理的個案大部分均涉及須對一般樓宇設計具備專業知識和對結構工程和防火安全具備專門知識，而甚少涉及有關土地及樓宇發展的事宜，而且屬屋宇測量師職系的助理署長缺乏與工程有關的知識。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開放有關職位能提高部門在處理現存樓宇問題的工作效率和效能。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稱助理署長／樓宇職位的“職位才幹要求”大部分屬行政及管理方面的要求是錯誤的說法，檢討小組對職位才幹要求的分析過於簡化。該職位的核心職務屬專業性，而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對樓宇發展和保養的各個範疇有深入的認識和經驗，才可以執行該等職務。只具備基本知識並不足以有效地及富效率地執行其職務。他亦不能單靠其總專業主任向他提供專業意見。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兩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 ● 由於缺乏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一名總結構工程師無法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二零零零年屋宇署進行重組後，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均獲調派在兩個樓宇部執行有關樓宇管制和執法的工作。在樓宇部的六個地區組別中，四個組別由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統領，而餘下兩個則由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統領。全部六個組別均執行相同的職務。 ● 透過更多以客為本的程序及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處理有關現存樓宇的事宜，這項調配安排更進一步提高了屋宇署達到其目標和宗旨的能力。 ● 這項調配安排亦證明了在執行

1.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地執行助理署長／樓宇(1)的工作。開放有關職位會導致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下降。</p> <p>(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一宗樓宇部的個案涉及屬於複雜、具爭議性或異常的結構工程的問題。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 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只能透過實際經驗來汲取有關建築物法例及樓宇管制制度的知識。招聘結構工程師來執行屋宇測量師的職務實在是浪費公帑。從部門為他們設立的諮詢機制實際上顯示了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在能力方面實未能擔任一個執行《建築物條例》的整體統籌人員的職責。 (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 	<p>樓宇部的核心職務方面，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與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具有同等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宇部所負責的管制和執法工作須有關人員對樓宇設計和保養具備豐富的知識。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透過其工作經驗，均已取得執行該等職務所須的樓宇知識和才能。 ● 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責表顯示這兩名助理署長大多數時間均是負責就現存樓宇的安全和監督及監察違例建築物的管制方面制定和推行政策和策略。 ● 在這方面，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這兩個職位均可由任何其中一個職系的適當職級專業人員出任，只要該

1.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工程師的學術及在職培訓主要是有關執行《建築物(建造)規例》，這不足以令他們可以擔任合資格測量師的工作。在執行《建築物條例》上，一名結構工程師的能力仍有多方面尚未獲得測試。 (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 ● 如一名不屬於屋宇測量師職系的助理署長／樓宇向另外一名屬於屋宇測量師職系的助理署長徵詢專業意見，會減低工作效率和浪費資源。 (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 ● 假如助理署長／樓宇因缺乏專業知識而無法執行其職務，他應向屋宇署副署長或屋宇署署長而不是其他助理署長徵詢意見。 (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 	<p>名人員在樓宇設計、保養和管制以及執法工作方面均須具備足夠的經驗。</p>

2.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有關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大部分提交予防火安全委員會的申請均與新發展項目有關，因此該委員會應由助理署長／拓展(1)及助理署長／拓展(2)擔任聯合主席。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憑著其學術和專業培訓以及工作經驗，符合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所需的“職系才幹”要求。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 ● 由於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均屬不同範疇的專家，所以該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具備以下特質，包括開明實幹、常識豐富、品格正直、處事成熟、邏輯思考力強、政治觸角敏銳及具科學頭腦等。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署長／樓宇(2)出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的職責，並非單屬一名統籌人員或協調人員。他必須熟識防火安全的基本原則及各守則內的指明規定，方可明白提交予該委員會的防火工程報告中所建議的各項措施。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 謂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具備防火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非但誤導，亦屬不確。署內沒有一名現職結構工程師人員在大學期間曾經選修防火安全這個科目(這一科目乃現時本地大學建築工程學位課程的唯一選修科目。)再者，選修科目不可以用來取代專業知識。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 若單為開放職位而將防火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防火安全委員會的目的，是審研以下事宜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有關事宜包括與《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有關的事宜；與新建築項目的設計和建造、改動及加建工程、改善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有關的防火工程方法建議；《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作業守則中有關樓宇消防安全的詮釋及執行事宜。 ● 由助理署長／樓宇(2)擔任主席的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兩名總屋宇測量師、一名總結構工程師、一名消防處代表及二至三名學術界和私營機構的消防安全和防火工程專家。這是一個包括多方面不同專業人士的委員會，負責審查認可人士和防火工程顧問遞交的申請。在這情形

2.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有關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只佔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務的 5%。若單單是因為結構工程師未必能勝任這 5%的職務，而將結構工程師的人才摒諸門外，未免難以言之成理。由屋宇測量師職系的人員出任防火安全委員會的主席一事，不應成為不開放職位的藉口。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 ● “防火工程”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無論屋宇測量師職系或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均須透過修讀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加強及更新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防火工程”一詞包含了“工程”這詞彙，而在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時曾接受工程訓練的結構 	<p>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從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責表上剔除，並不合理。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p>	<p>下，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擔任為一名專業的協調人員，負責帶領討論、整理、統籌和綜合各委員在會議中發表的專業意見，以期就提交給他們進行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反映出無論部門及私營機構均已有足夠的專業代表列席，以確保所有《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均獲得遵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只佔助理署長／樓宇(2)不足 10%的職務。除了這方面的職責外，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務與助理署長／樓宇(1)的相同。 ● 防火安全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審批的 133 宗申請個案中，其中 117 宗(88%)與新建築發展項目

2.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有關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工程師職系人員應更能掌握這方面的知識及更有效地執行有關職務。</p> <p>(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酒店／賓館發牌工作方面的經驗可證明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這兩個職系均具備同等能力執行有關一般建築設計的工作。 <p>(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p>		<p>有關，餘下的 16 宗(12%)則與現存樓宇有關。大部分的申請均屬一般建築圖則。此外，防火安全委員會亦處理了一部分屬結構圖則的個案(25 宗或 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此，我們認為無論一個屬於屋宇測量師職系或結構工程師職系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均足以出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此外，我們亦認為，有關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事，不應成為影響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一項因素。

3. 對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意見(有關訴訟和立法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署長／支援只是一名關於樓宇和土地事宜、檢討《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檢討法定標準和相關的作業守則，以及樓宇和土地事宜的技術知識在法例和立法方面的協作人員。並無證據顯示助理署長／支援需具備法律專家的先決資格。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助理署長／支援的職務所涵蓋的範圍廣泛。沒有任何建築專業人員可以聲稱他全部通曉所有這些範疇的知識。專業經驗對協助發展個人能力極為重要，特別是在樓宇管制和有關職務方面。只有透過開放職位，有關專業人員才可以獲得這方面的經驗。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署長／支援一職的核心“職位才幹要求”在於專業而非行政及管理。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 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曾否接受包括法律範疇的訓練並非重點所在，而是在於所受訓練的深度及隨後的專業思維方向。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透過專業訓練和常規的職務調配，獲得有關法律和立法職務的“職系才幹”。他們對樓宇和樓宇發展的設計及規劃標準的原則及應用，以及建築物法例和法例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配合等，均十分熟悉。 ● 雖然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在接受專上教育時已修讀法律科目，但根據現時的工作安排，在應用與樓宇一般設計和規劃標準有關的法律，以及與其他相關條例的配合等方面，他們在工作上均沒有足夠的實習經驗和接觸機會。因此，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現時仍未有全面的能力去擔任助理署長／支援有關法律和立法方面的主要職務。

3. 對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意見(有關訴訟和立法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助理署長／支援的職務均屬行政和管理工作，因此該職位可同時開放予兩個專業職系。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 ● 勝任的結構工程師在樓宇及發展管制制度和設計及規劃標準方面，均具備廣泛和深入的法律知識及實際經驗。因此，他們能勝任助理署長／支援一職的工作。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 ● 《建築物條例》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確保基本上與樓宇結構有直接關係的公眾安全。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是這方面的專家。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在工作上獲給予機會和相關的接觸層面，他們亦可發展所需的“職系才幹”，以擔任訴訟和立法的職務。為此，部門宜給予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適當的接觸機會，汲取相關法律工作的實際經驗，以便在不久將來，他們可在這方面獲取足夠的法律經驗和知識，擔任部門的訴訟和立法工作。 ● 在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取得這方面的職系才幹之前，助理署長／支援一職應繼續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擔任。此事應在三年後因應上述建議而進行的調任安排的結果，再行檢討。

3. 對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意見(有關訴訟和立法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建築專業的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不會較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具備更佳的法律訓練。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法律組現行的架構實際上阻攔了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由基層專業工作擢升至高級專業職級。此舉浪費資源和人才。如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能在組內獲給予公平機會工作，將會有更多勝任的總結構工程師能夠處理助理署長／支援的工作。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 		

4. 對檢討開放屋宇署助理署長職位的顧問報告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完全支持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並提交了由 128 名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署名的支持信件。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有關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檢討在三年後才進行的建議，有必要公布箇中理由。 (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反對顧問報告的結果，認為若得不到大部分員工支持，建議不應實行。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 這次顧問研究只是覆述署方內部檢討小組報告的內容。報告書在倉卒及缺乏諮詢的情況下完成。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 ● 專家小組 (Expert Panel) 的成員組合備受非議。屋宇測量師職系的人員質詢為何小組內並無專業學會的代表，以及甄選小組成員時有何準則。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 ● 由於屋宇測量師職系有很多具資格的人選可以執行助理署長的職務，因此開放助理署長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顧問研究展開後，顧問公司擬備了一份起始報告擬稿，並在不同會議上分別提交各員工協會省覽。期間並蒐集各員工協會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然而，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的代表親臨會議場地，表示他們反對進行顧問研究。 ● 這是一項獨立的顧問研究，而顧問公司用了三個月的時間完成。在顧問報告公布後，屋宇署的管理層舉行了多個簡報會，讓顧問公司分別向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說明顧問報告的結果，讓他們能更清楚了解有關結果所持的理據及曾考慮的事項。 ● 專家小組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為具有建築測量、工程及其他與樓宇研究有關背景的本

4. 對檢討開放屋宇署助理署長職位的顧問報告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一事並無運作需要或迫切性。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訴訟和法例事務方面有三年經驗不足以使一名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取得必須具備的專門經驗和知識，以擔任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職務和責任。有關把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檢討工作在三年後予以考慮的建議欠缺充分理據。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 	<p>地院校學術界人士；三名為具有建築、建築測量及工程背景的本地業界人士、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一位來自英國在建造業多個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經驗的專家。他們是根據有關顧問研究所需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被挑選為專家小組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屋宇署希望在調配人力資源方面更具靈活性，故提出開放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藉以理順部門內首長級人員的組成以達致該目的。有關建議能令屋宇署培養更多具潛力晉升至高級首長級人員職位的適任和優秀人員。此外，由於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的人員均有負責樓宇部的管制和執法工作，有關建議亦為他們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機會。

4. 對檢討開放屋宇署助理署長職位的顧問報告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管理層重視所有有關員工就此事所發表的意見，但在提出有關建議時亦將有關開放職位建議的目標及其他相關因素一併考慮。 ● 將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調派至支援部轄下的法律組工作，是為了讓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有機會處理立法和訴訟的工作，以及評估結構工程師在三年後負責這類工作的“職系才幹”。因此，屋宇署管理層的建議是助理署長／支援職位在現階段應繼續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而開放該職位一事應在三年後視乎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獲調派至支援部轄下法律組工作的安排結果再作檢討。

每項意見末端的括號內詳列意見的來源。